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233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500233651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4學年度  
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學支援老師進階認  
證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 1145502929B號函、114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 
1140081124號函暨115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 
11500055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7月10日（星  
期五），共計5日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

1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閩南  
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  
再次 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
2、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

- 
- 
- 3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台灣語文學系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- 4、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- 5、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台語能力中高級證書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郵寄報名一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註明與正本相符），即日起自至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（封面收件單位為大竹國小教務處，註明報名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）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自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(五)報名人數上限：40名（額滿即截止）。

(六)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：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於大竹國小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ces.tyc.edu.tw> /）公告錄取參與研習學員名單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2026/03/19  
17:40:44  
電子文  
交換印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